关于开展“全省先进社会组织”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市州社会组织管理局（科、股），各省本级社会组织及业务主管单位：

近年来，全省社会组织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促进经济发展、壮大慈善事业、促进脱贫攻坚、繁荣社会事业、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成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引导和激励广大社会组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脱贫攻坚、创新社会治理中担当作为。拟在全省开展“先进社会组织”评选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2017年1月1日前在全省各级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表彰名额**

全省共表彰150个。其中，全省性社会组织50个，市级、县市区级社会组织共100个（市级社会组织、县市区级社会组织各占约50%）。

二、评选条件

**（一）党的建设突出。**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成立了党组织，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严格按照组织要求规范领导干部兼职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党建工作制度，能够组织、引导、团结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自身建设过硬。**有完备的基础条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党建阵地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的档案资料；有过硬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威望高、领导力强，班子团结、有凝聚力；有专业的人才队伍。组织机构健全，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有专门的党建工作者和财务人员；有规范的财务管理。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记制度，资金来源合法稳定，经费收支合规平衡，设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办理了税务登记；有主动的信息公开。有固定的信息公开渠道，社会组织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财务收支情况等信息公开及时全面；有严格的内部治理。制度机制健全并落实，按章程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等相关会议，按期举行换届，自觉接受监管。

**（三）作用发挥明显。**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精准扶贫，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经常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在促进经济发展、参与脱贫攻坚、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社会形象良好。**模范遵纪守法，坚持非营利宗旨，自觉诚信自律，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大，社会公信度高；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年度检查未被评定过“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

**（五）年检合格评估等级高。**2015年以来年度检查合格。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社会组织应按时报送年报并无整改事项。评估等级一般应为3A(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未参加评估或评估等级超过有效期，但事迹特别突出的社会组织也可酌情推荐。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严格评选程序，确保公正公平。**

**1、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各社会组织对象表彰评选条件，逐项进行对照检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一式3份，向同级民政部门申报。申报时间截止5月28日。

**2、逐级推荐。**市级和县级社会组织由市州民政部门、人社部门汇总向省民政厅推荐，两级民政部门、人社部门严格评审把关。全省性社会组织由各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综合（行业）党委审核推荐，报省民政厅、省人社厅汇总。推荐时间截止5月30日。

**3、专家评审。**省厅将从厅人事处、社会组织管理局、慈善社工处、儿童处、养老处及相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4、组织考察。**6月初，省民政厅、省人社厅联合市州民政部门、人社部门对拟表彰对象进行考察，省民政厅、省人社厅负责考察全省性先进社会组织，抽查部分市州推荐的先进社会组织；市州民政部门负责考察市、县级推荐的先进社会组织，汇总考察情况报省厅。考察时要针对被推荐的社会组织的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的相关情况听取公安、纪检、信访部门的意见。

**5、确定拟表彰对象。**根据考察情况，报厅评先领导小组，确定拟表彰社会组织名单。

**6、公示。**省民政厅对拟表彰的社会组织在全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表彰质量。**各级民政部门、人社部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综合（行业）党委要把评选表彰作为推动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一件大事，精心组织实施。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保证责任落实到位。要根据评选标准和程序，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周密的评选方案，并向评选对象公开。要统筹考虑不同层级登记的社会组织，适当平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评选推荐的比例，真正把各级、各类社会组织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

**（三）按时报送材料，确保评选进度 。**各市州要将《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审批表》（一式3份，可到湖南省民政厅网站下载）（附件2）、推荐先进社会组织工作报告、审批表、推荐社会组织排序表等有关推荐材料的加盖公章扫描件于2019年5月29日前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并同时报送纸质版文档。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要密切配合，精心组织，认真做好本地区的推荐评选工作，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四、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评选出的先进社会组织，授予“全省先进社会组织”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牌。

五、组织领导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负责本次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日常工作由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承担。各市州、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各综合（行业）党委可成立临时性机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审核推荐工作。

 联系人：李魅荻 0731-84502223，邮箱：393517496@qq.com；段慧莲 0731-84502031，邮箱：147667325@qq.com;传真：0731-84502031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

湖南省表彰“先进社会组织”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推荐名额 |
| 1 | 省本级 | 50 |
| 2 | 长沙市 | 20 |
| 3 | 株洲市 | 8 |
| 4 | 湘潭市 | 6 |
| 5 | 衡阳市 | 8 |
| 6 | 邵阳市 | 6 |
| 7 | 岳阳市 | 8 |
| 8 | 常德市 | 8 |
| 9 | 张家界市 | 4 |
| 10 | 益阳市 | 4 |
| 11 | 郴州市 | 6 |
| 12 | 永州市 | 8 |
| 13 | 怀化市 | 6 |
| 14 | 娄底市 | 4 |
| 15 | 湘西自治州 | 4 |
| 16 | 合计 | 150 |

窗体顶端

附件2

**全省先进社会组织**

**推 荐 审 批 表**

    社会组织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先进社会组织推荐用表；

二、本表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社会组织名称”、“业务主管单位”、“综合（行业）党委”、“业务范围”、“统一信用代码”等，应与《法人登记证书》登载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推荐单位”一栏填写相应的省、市州、县市区民政局；

五、直接登记社会组织和已脱钩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一栏填“无”；

六、“社会组织类别”一栏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或基金会”中选择填写；

七、“工作人员”是指以社会组织工作为主要职业并直接从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人员，主要包括，与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应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在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被委派或受聘到社会组织工作的人员等；

八、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一栏填“无”；

九、简要事迹要求重点突出，字数2000字左右；

十、本表由社会组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业务主管单位（综合行业党委）、本级民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上报。

十一、本表上报一式3份，打印规格为a4纸。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社会组织类别 |  |
| 登记管理机关 |  | 业务主管单位 |  |
| 业务范围 |  |
| 专职工作人员数 |  | 2017年年末净资产 |  |
| 2018年年末净资产 |  |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  |
| 年检结果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电话 |  |
| 社会组织通讯地址 |  |
| 获得表彰奖励荣誉情况 |  |
| 简要事迹（2000字） |
|  |
| 社会组织申报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或综合（行业）党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各级民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
| 县级民政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市（州）民政部门 | （盖  章）年   月    日 |
| 民政厅审批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南省先进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姓名 | 职务及联系电话（盖 章）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安部门意 见 |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信访部门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一式3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